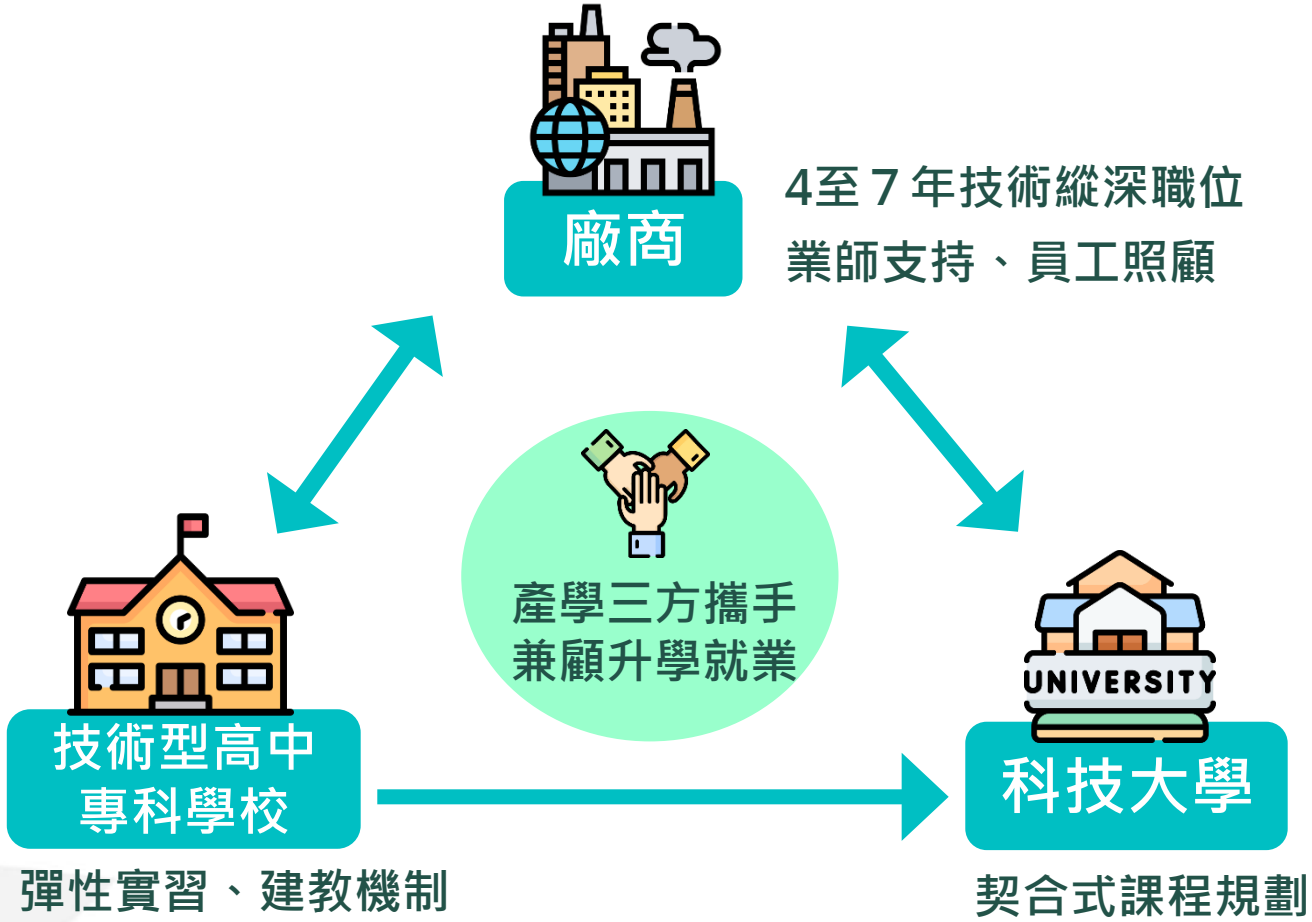
經濟部、勞動部及教育部合作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15年11月19日

一、計畫說明


廠商
4至7年技術縱深職位
業師支持、員工照顧
產學三方攜手
兼顧升學就業
技術型高中
專科學校
彈性實習、建教機制
UNIVERSITY
科技大學
契合式課程規劃

三、政府整合資源、全力提供支持(1/3) 學生誘因

工作(實習)期間享有最低工資以上之薪資，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工作）期間相等之獎助學金

- 技高及技專學生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工作）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助學金5,000元。

經濟不利助學金

- 技專校院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70萬元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每學年每人新臺幣4萬元。

就讀私立科大農林漁牧工等領域學生，以公立學雜費基準收費，由教育部補助其差額

三、政府整合資源、全力提供支持(2/3)

學校誘因

開班經費每班30萬元、技專缺工領域每班70萬元

- 採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技專校院開設嚴重缺工產業班別，補助70萬元**。
- **116學年度起申請案，不予補助技專「0+4模式且未與勞發署合作專班」及「66輪調制專班」。**

技專校院可延長使用開班經費期限

- 各校執行補助經費之期程為開辦第一年至專班生修滿修業年限止，如技專4年。

技專校院生師比符合規定得外加名額辦理

- 除觀光休閒餐旅（含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領域外，如全校生師比值及外加名額之系所生師比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二、政府整合資源、全力提供支持(3/3) 廠商誘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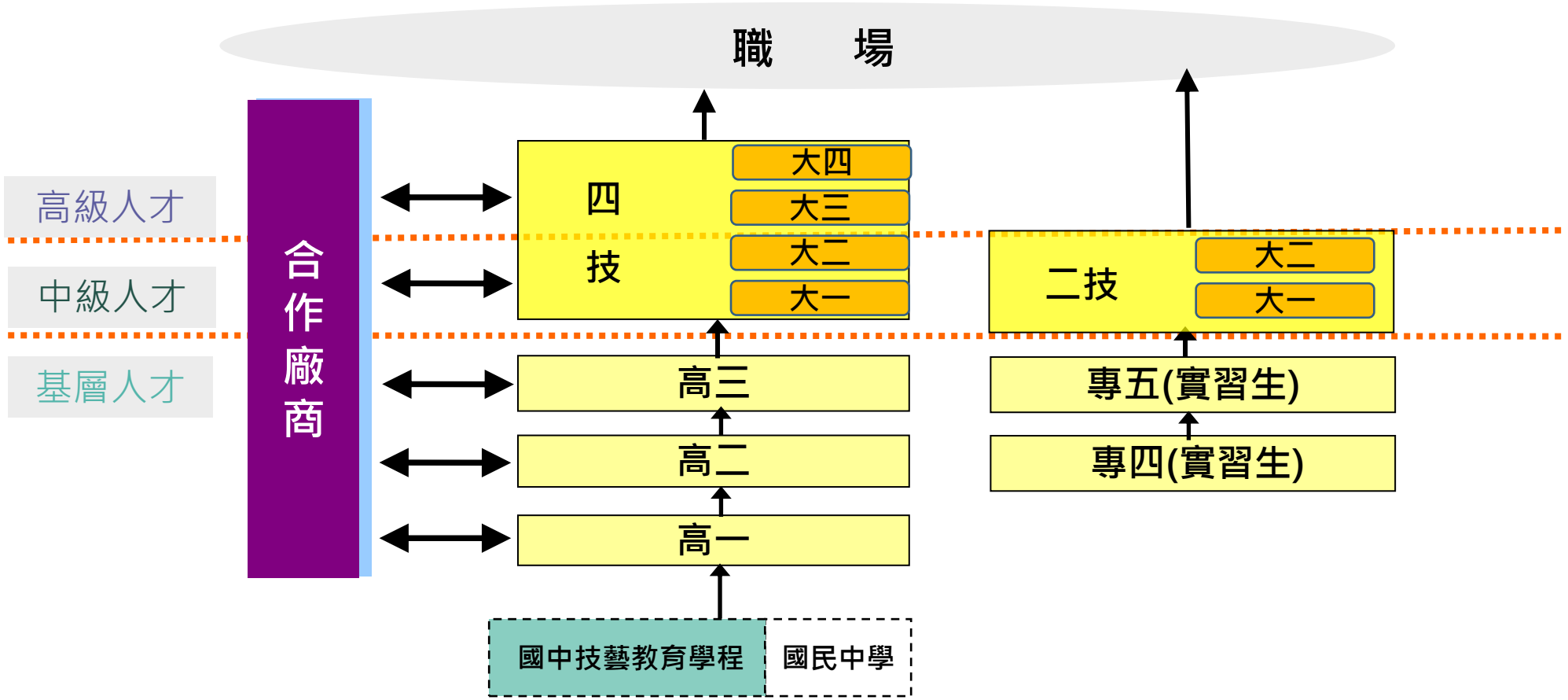
享有經濟部、勞動部等獎勵

- 經濟部：辦理本計畫之合作企業，列入經濟部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審核）加分項目等。
- 勞動部：得依規定補助工作崗位訓練費、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供受訓學員專業技術訓練指導等。

技高階段增加合作模式

- 技高階段開放與企業合作模式(即非建教合作模式，高二起辦理10週以上校外實習)，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機會。因產業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減少至多二週之實習週數。

四、技高銜接科大或五專護理科銜接二技



合作模式

科大階段

本國生為正式員工、僑生為技術生

- ◆421制：採每週工作4天、上課2天、休息1天
- ◆66輪調制：6個月在校學習、6個月在廠工作
- ◆白天上班、晚上上課（比照進修部上課時間上課）

註1 ：科大僑生班僅得採421制或66輪調制，且須經僑委會核定後，始得函報本部審查。

註2 ：**科大本國生受勞動基準法保障、科大僑生受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保障。**

技高階段

建教生

建教合作模式			
輪調式	階梯式	實習式	其他式

技高建教生受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保障

實習生

非建教合作模式
高二起辦理10週以上校外實習

技高實習生受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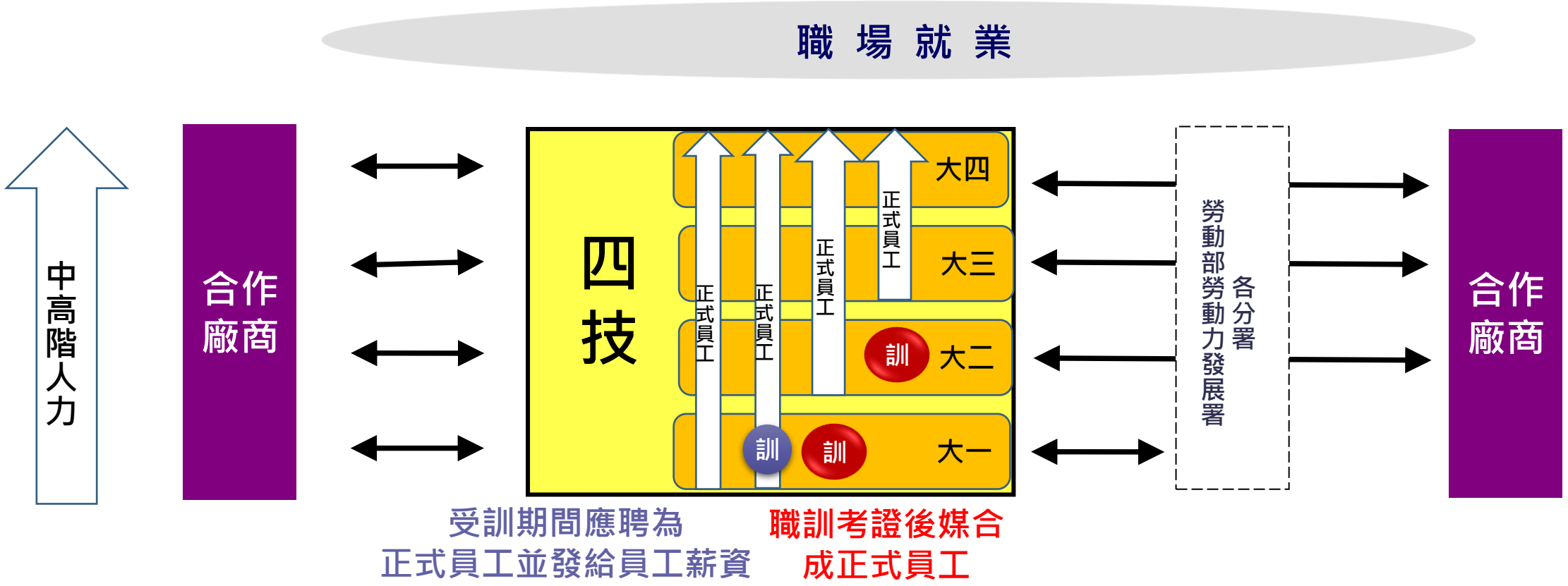
五專階段

實習生

護理實習
專四、專五參與護理實習

五專護理科實習生受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保障

四、科大在職進修方式(0+4)



1.得招收29歲以下高中職學生，學生接受最長一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及輔導考取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

2.廠商可以運用勞動部免費1,000個勞動部發展署訓練場地崗位，或由勞動部補助工作崗位訓練費

五、辦理原則(1/4)

(一)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申請計畫之資格如下:

技術型高中

- ✓ 建教合作專班須經技高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 非建教合作專班須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技專校院

- 技專本國班以「進修學制」辦理為原則，惟高級中等學校群科鄰近僅有日間學制之大專校院，得經本部專案同意後辦理，學雜費收費並應低於日間學制收費。
- 技專校院每系以申請1個本國生計畫為原則。
- **申請科系未經總量核定、專輔學校、預警學校、教學品質查核不通過科系、未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科系、未填報完整專班成效數據科系、未依訪視意見改善科系均無法申請本計畫。**
- 技高鄰近無技專，得經本部專案同意由大學辦理。

五、辦理原則(2/4)

(二)**本國生**名額填報原則:

◆ 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

注意

★進修部內含名額之招生缺額，得回流至各該學制單獨招生，回流方式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告時程至系統填報。

◆ 如全校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4條附表一規定、加計外加名額之系所生師比符合前開標準第5條附表五規定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系科應採**內含名額**辦理（如輪調之工作崗位屬餐飲相關者，名額亦須採內含辦理）。

◆ 技高銜接科大模式者，技高及技專端招生名額，應依技專系科歷年招生名額總量審慎評估規劃。

五、辦理原則(3/4)

(三)**僑生**名額填報原則:

科大僑生班**招生名額納入各校日間學制各班別前一學年度本地生核定總量之10%名額數辦理**。僑生名額如超過各班別本地生核定總量之10%者，請依升讀科大當學年度之各大學校院僑生招生名額填報原則所定班別間名額流用、本地生缺額流用或以全校總量擴增方式辦理(需檢附本計畫核定函)。

(四)合作廠商薪資待遇:

合作廠商提供科大本國生薪資、技高生及僑生生活津貼應逐年提升，且高於計畫期間之各年度法定每月最低工資數額1,000元以上，以符合本計畫薪資進階精神。

五、辦理原則(4/4)

(五)僑委會115學年度起產攜僑生班簡章華語能力規範

1. **115學年度入學技高僑生於1年級第2學期結束前應達華測A2以上(得採認快篩)**，如未達標者，技高自2年級起應強化華語輔導，暫緩建教合作。
2. **115學年度入學技高僑生於畢業前須達華測B1以上或聽力B1以上(不採認快篩)，始得於118學年度升讀對接科技大學**。

六、廠商注意事項

完成廠商評估

- **技高階段**

  如屬建教合作廠商，申辦常見問題包括機構員工總人數未達6人、最近2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有未發給勞工資遣費及勞工退休金的情事、因未保存勞工出勤紀錄受處罰逾2次、終止勞動契約人數超過員工總人數10%等

  如屬非建教合作廠商，其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性別友善空間等

- **技專階段**

  如非技高之延續性廠商，則由技專校院自我評估。



提供良好待遇

提供技高工作津貼及大專正式員工良好工資條件，落實與正式員工相同待遇(如工資、津貼、獎金等福利)、薪資隨員工能力與取得證照提升，提供食宿交通等福利

建立輔導機制

具備完善員工甄選標準、訓練計畫及輔導適應不良員工轉廠機制

業師協同教學

願意投入課程合作發展及提供業師教學；安排親師生至合作廠商參訪

七、學校注意事項(1/2)

一、建立輔導機制

學校與廠商共同建置學生輔導機制(含不適應學生轉銜機制)，開班前應向參與者說明專班辦理模式、職場身分別、生活津貼或待遇、升學等機制及相關法令。

二、組成校級委員會

學校與廠商共同組成校級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課程規劃、學生遴選、升學銜接、工作輪調、學生輔導及產業人才培育等議題，並協調解決計畫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各項爭議問題。

三、訂定合宜學雜費

學校應衡酌學生在校上課時間，訂定合宜的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七、學校注意事項(2/2)

四、 學校及廠商應共同遵守事項

- 合作廠商應與學校共構契合式課程，並**依計畫書核定招生或甄選時間，招收學生成為專班生**，且**學生入廠前應確實簽署技高訓練契約或技專教育工作契約**。
- 學校及合作廠商應**確實依計畫書教學模式安排學生上課及入廠時段**，以維護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例如：執行421教學模式者（每週4天入廠、2天上課、1天休息），不得安排學生每週入廠5天。
- 本計畫核定後，**學校如有新增合作廠商需求，應由學校函報各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核定，始得安排學生至新廠商**；如有違反前揭規定者，將列計行政缺失，並作為扣減各類獎補助費及未來計畫審查之重要參據。
- 科大本國生為正式員工，可輪值大夜班，但不得影響排課及學生學習，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禁止安排技高生及科大僑生輪值大夜班**。



八、學校申辦計畫注意時程



- 請廠商務必盡早與學校確定：申請名額、薪資福利待遇、勞資雙方權益義務、契合式課程等，以利技專校院依限申請計畫。
- **本部將視近3年專班之招生情形、學生實際入廠情形、技高畢業生銜接對接科大情形、科大畢業生留任合作廠商情形等，列為核配名額之重要參據。**

附錄、部會聯絡資訊

機關名稱	承辦人姓名/電話/電子信箱/相關計畫網址
經濟部	鄭技正/ (02)2754-1255轉2615/mkjeng@i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羅小姐/ (02)8995-6116/ ba855106@wda.gov.tw
教育部	曾專員/ (02)7736-6170 / az92211@mail.moe.gov.tw
師大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審查小組	邱小姐/ (02)7749-3497 / ycchiu@ntnu.edu.tw 江小姐/ (02)7749-5912 / fucchiang@ntnu.edu.tw 黃小姐/ (02)7749-5911 / air9lion@ntnu.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姜先生/ (04)3706-1175/ e-23a1@mail.k12ea.gov.tw
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計畫	https://iac.twaea.org.tw/iacp/



附錄、經濟部提供參與「產攜2.0」企業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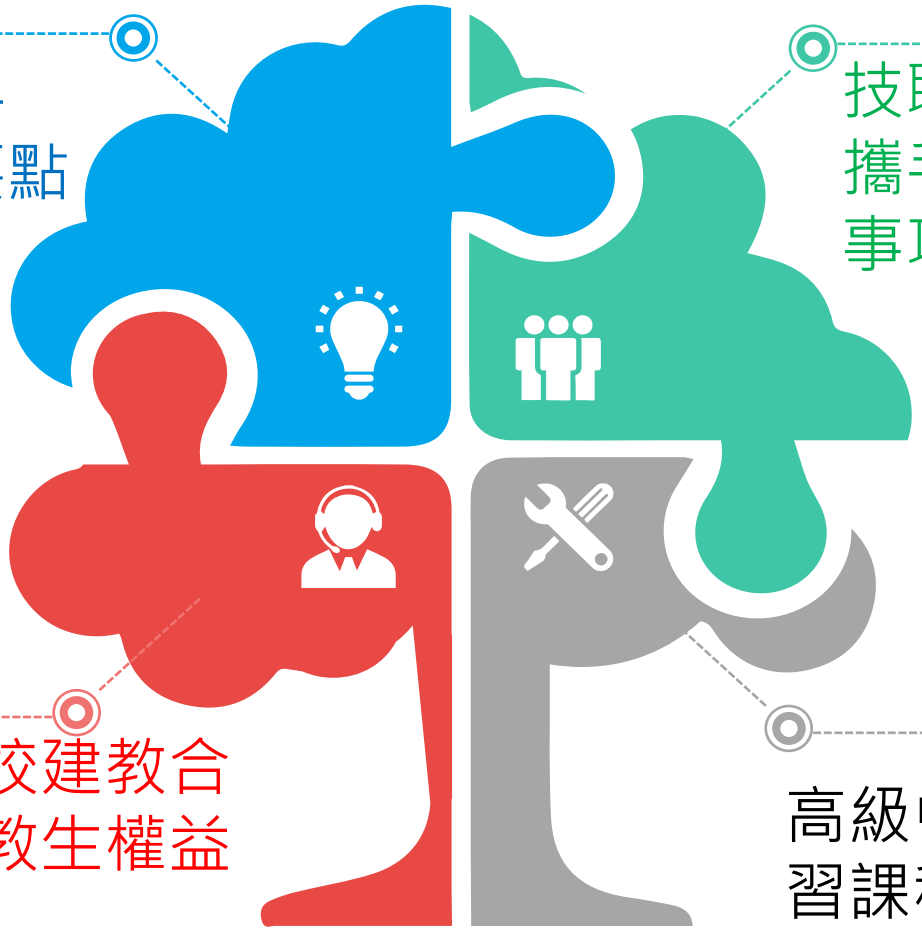
項目1：納入研發補助計畫優先補助評選(審核)指標	
計畫名稱	計畫網站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https://www.citd.moeaidb.gov.tw/CITDWeb/Web/Index.aspx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TIIP)	https://tiip.itnet.org.tw/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https://aiip.tdp.org.tw/index.php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https://www.sbir.org.tw/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https://gcis.nat.gov.tw/neo-s/Web/Default.aspx
項目2：申請輔導改善工作環境者，可優先協助處理輔導事宜	
計畫名稱	計畫網站
工廠智慧化防災技術提升計畫	https://www.cesh.twmail.org/

附錄、相關法規

勞動基準法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

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附錄、技高建教合作模式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5條

輪調式	學校與合作企業以2班為單位輪調，一班在校上課3個月，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3個月(每3個月輪調1次)
階梯式	1年級及2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3年級在合作企業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實習式	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符合課程架構前提下，提供學生在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合作企業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每學期安排6週以上至廠商實習)。
其他式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附錄、技高建教合作模式

得視需求，與合作學校在各年級提出申請

其他式

三明治式

- 1年級及3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2年級學生在合作企業1年職業技能訓練
- 2年級於合作企業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銜接式

1年級及2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3年級學生在企業6個月職業技能訓練

類階梯式

學校之1年級及2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普通班），3年級學生在合作企業接受一年之職業技能訓練。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